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47-06

修正案号: 39-2199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上舱地板梁的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B747-200F系列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98-09-17 修正案 39-10498
 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20 1998 年 3 月 26 日
 - 3.波音电传 M-7200-98-01468 1998 年 4 月 2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上舱地板梁疲劳断裂造成飞机可控性降低和/或飞机 迅速失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A. 对在本指令生效时累积使用不超过18,000总飞行循环的飞机,在累积15,000总飞行循环或在本指令生效后25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本指令A. 1或A. 2段的要求检查在机身站位BS340至BS440(含)上的上舱地板梁的上椽条、腹板和连接条,以及在飞机左右两侧BS500和BS520上的上舱地板梁。检查应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20的以下要求进行:

- 1. 依据紧急服务通告中图2的要求实施详细目视检查是否有裂纹。
 - (1). 此后,以不超过25个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该详细目视检查,

直至完成A.1.(2)段的工作。

- (2). 在首次完成该详细目视检查后的500飞行循环内,完成本指 令A. 2段的工作。
- 2. 依据紧急服务通告中图3的要求,实施一次性明孔(OPEN HOLE) 高频涡流(HFEC)检查是否有裂纹。完成这一工作即构成本指令要求的 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- B. 对在本指令生效时已累积使用18,000个飞行循环或已超过总飞 行循环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25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本 指令B. 1或B. 2段的要求, 检查在机身站位BS340至BS440(含)上的上舱 地板梁的上椽条、腹板和连接条,以及在飞机左右两侧BS500和BS520 上的上舱地板梁。检查应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20的以下要 求进行:
- 1. 依据紧急服务通告中图2的要求实施详细目视检查是否有裂 纹。
- (1). 此后,以不超过25个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该详细目视检查, 直至完成B.1.(2)段的工作。
- (2). 在首次完成该详细目视检查后250飞行循环内,完成本指令 B. 2段的工作。
- 2. 依据紧急服务通告中图3的要求,实施一次性明孔高频涡流 (HFEC) 检查是否有裂纹。完成这一工作即构成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 的最终措施。
- C. 如果在实施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有裂纹, 则在下次飞 行前,依据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案实施修理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5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5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